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 1月6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,实 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 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,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17.49万股限制性股 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监事会发表 了同意的核查意见,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.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、卢卫东先生、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为关联董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u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u>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